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经信园区〔2017〕21号

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延迟申报 2017年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 扶持资金的通知

江门产业园各分园区、集聚地，新会产业园，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做好产业共建财政符合资金申报工作，我局于2017年3月23日把《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江经信园区函〔2017〕15号）发至各园区及各市区经信部门，并明确了报送时间和申报要求。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延迟申报2017年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粤经信园区函〔

2017〕5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本通知要求,请于2017年7月20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我局,其他要求按照江经信园区函〔2017〕15号执行。

附件:关于延迟申报2017年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粤经信园区函〔2017〕59号)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年5月26日

(联系人:越超,电话:327972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